

柏美迪康环境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柏美迪康环境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喜获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支持，于2017年9月7日收到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万元（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），上述借款合同为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7626022017023）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自2017年9月7日起至2018年9月6日止。

前述借款合同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：

为确保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的履行，此项贷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，公司根据《贷款担保确认书》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担保基金支付担保费。同时由徐潜、王燕春作为保证人与宁波银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7626022017023-1）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以上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，由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，截止目前，公司实际贷入额为人民币800万元，剩余额度可由董事长批准，向银行予以申请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；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17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柏美迪康环境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11日